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

###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其第二中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新名稱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列入公司註冊名冊後方可作實。載有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其第二中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藉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所簽發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明書所示註冊日期起生效。本公司將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能更適切地反映本集團目前之業務重點，以及其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更明確之企業形像及身份，有利於本公司未來之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證券之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證券之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證券之股票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現有證券之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將僅會以其新名稱發行證券之新股票。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以告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用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之相關資料以及召開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航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程雁女士、王振江先生、邱偉隆先生及馬超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航先生及邱劍陽先生；另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鍾育麟先生及張榮平先生。